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5号

当事人：南通南飞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8836664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俊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原港闸区）陈桥乡育爱村二十七组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两名工人正在喷漆房内对钢结构支架进行喷涂，现场使用的为空港开林冷喷锌封闭漆及南通众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环氧B剂，空港开林冷喷锌封闭漆主要组份为环氧树脂（15%-30%），二甲苯（5%-15%），正丁醇（5%-10%）等，南通众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环氧B剂主要组份为聚酰胺树脂（55%-75%），二甲苯（5%-25%），丁醇（5%-15%），喷涂方式为气泵吸附喷涂，未按项目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喷漆房大门未关闭，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要求工人现场开启后，能够正常运行。同时，你单位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你单位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2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3年2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检查现场照片一份；

3、2023年2月2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

份；

4、2023年2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5、2023年2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6、2023年2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检查现场照片一份；

7、2023年2月21日企业提供情况说明一份；

8、2023年2月21日企业提供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部分)一份；

9、2023年2月21日企业提供上海惠博涂料有限公司送货单复印件一份；

10、2023年2月21日企业提供“空港开林”冷喷锌封闭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一份；

11、2023年2月21日企业提供冷喷锌封闭漆检验报告(编号:W202202317)一份；

12、2023年2月21日企业提供“空港开林”水性涂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一份；

13、2023年2月21日企业提供《关于同意对南通裕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酿酒生产线生产等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第二批)》(港闸攻坚办[2020]4号)一份；

14、2023年2月21日企业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一份；

15、2023年2月21日企业提供年产11000吨钢结构件

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

16、2023年2月2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一份；

17、2023年2月28日企业提供整改报告和南通日报登报致歉一份；

18、南通南飞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

19、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3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

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三项和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你单位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行为，鉴于你单位已积极整改，未造成环境污染后

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3、对你单位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计算得出罚款金额陆万元整，考虑到你单位有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和主动登报致歉的从轻处罚情形，减少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对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行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计算得出罚款金额贰万玖仟元整，考虑到你单位有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和主动登报致歉的从轻处罚情形，减少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最终对你单位合计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81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81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